

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1学期 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的有关整改要求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完善“教”与“学”质量评价体系，摸清学生的学习状况，提升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学校计划开展本学期教师评学工作。现将2025-2026学年第1学期教师评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学原则

为进一步落实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通过教师对学生学习状态的系统性评价，客观分析班级、学生的学习成效与问题，推动教师优化教学方法、改进教学内容，促进学生管理内涵式提升，实现教学相长，全方位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各位教师要遵循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，真实反映班级学生课堂的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，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。

二、评学的对象

全校所有全日制在校生班级。

三、评学的主体

所有本学期上课的任课教师。

四、要求与说明

1.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确保评学结果客观、可信。各教学单位请指派专人负责，通知到每一位教师，确保每位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学工作。

2. 教师评学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。

3. 评价分数 ≥ 90 为优， $80 \leq$ 评价分数 < 90 为良， $70 \leq$ 评价分数 < 80 为中，评价分数 < 70 为差。

五、评学时间

2025年12月25日—30日。

六、教师评学操作步骤

1. 登录教务系统，网址：211.64.47.165或211.64.32.104或211.64.32.105。

2. 教师角色进入——点击“教学评价”在下拉菜单中点击“教师评学”进入新的页面，面左侧可见“可评价教学班”列表，班级状态全部显示红色的“未评”，勾选教学班进行评价。每个指标的打分范围为1-100（满分100）；每评完一门课程点击页面下方“保存”按钮，检查无误再点击“提交”完成评价。所有教学班逐一评价完成后，页面左侧“可评价教学班”状态全部显示绿色的“已评”则完成评学工作，评学结果提交后，不能再修改。

详细评学步骤请参考附件1—评学具体操作步骤。

联系人：刘晓燕；联系电话：18863016220。

附件：1. 评学具体操作步骤。

2. 德州学院教师评学指标。

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

2025年12月24日



三、评学的主体

所有本学期上课的任课教师。

四、要求与说明

1.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确保评学结果客观、可信。各教学单位请指派专人负责，通知到每一位教师，确保每位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学工作。

2. 教师评学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。

3. 评价分数 ≥ 90 为优， $80 \leq$ 评价分数 < 90 为良， $70 \leq$ 评价分数 < 80 为中，评价分数 < 70 为差。

五、评学时间

2025年12月25日—30日。

六、教师评学操作步骤

1. 登录教务系统，网址：211.64.47.165或211.64.32.104或211.64.32.105。

2. 教师角色进入——点击“教学评价”在下拉菜单中点击“教师评学”进入新的页面，面左侧可见“可评价教学班”列表，班级状态全部显示红色的“未评”，勾选教学班进行评价。每个指标的打分范围为1-100（满分100）；每评完一门课程点击页面下方“保存”按钮，检查无误再点击“提交”完成评价。所有教学班逐一评价完成后，页面左侧“可评价教学班”状态全部显示绿色的“已评”则完成评学工作，评学结果提交后，不能再修改。

详细评学步骤请参考附件1—评学具体操作步骤。

联系人：张曰云；联系电话：13475183913。

附件1：评学具体操作步骤

1. 教师角色登录教务系统——点击“教学评价”，在下拉菜单中点击“教师评学”。



2. 页面左侧可见“可评价教学班”列表，班级状态全部显示红色的“未评”，逐一勾选教学班进行评价。



附件2：德州学院教师评学指标

一级指标	序号	二级指标	权重
学习态度	1	学生到课率（有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现象）	20%
	2	课堂秩序（有无睡觉、吃东西、随意出入等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）	
课堂参与	3	课堂抬头率（上课是否注意力集中）	30%
	4	与教师互动（是否积极回答教师提问，课堂气氛活跃）	
	5	作业完成质量（是否有抄袭现象）	
实践能力	6	技能掌握是否熟练，知识掌握是否准确	20%
	7	学习内容能否及时内化，举一反三，提升实践能力	
学习反馈	8	课堂表现及阶段性测试情况	20%
	9	是否主动请教，及时反馈学习效果	
创新表现	10	作业完成及学习过程中是否体现出独立思考 and 创新能力	10%